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:4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大厦 5317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长丁新主持，董事会秘书侯瑞芳列席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对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笪云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笪云平简历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笪云平，男，1982 年 11 月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曾任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业务主办、业务主管、业务经理、高级经理、副总监、总监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，华侨城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笪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